福建省金門縣烏坵鄉第12屆鄉長、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

福建省金門縣烏坵鄉第12屆鄉長、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鄉長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吳玉林	私立中華商船職業學校輪機科	領導士官81年班 烏坵鄉公所約聘人員



政見

1、熱誠服務鄉親，傾聽民意。
2、持續推動鄉內基層建設，提供鄉親優質居家生活環境。
3、積極改善全鄉道路、爭取添購聯外（對內）交通船經費，以改善全鄉交通設施。
4、賡續反應鄉親需求，以符鄉親之期待。
5、持續推動弱勢家庭之居家生活補助，以使老有所終，幼有所長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8年9月18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高丹華	省立台中護校	薦任公務員退休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 雲林虎尾建國眷村再造協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烏坵公共事務協會秘書長



政見

守護烏坵燈塔，振興紫菜產業。
烏坵老人安養計劃，返鄉人才培育計劃。
小坵衛浴廁所整建，家家戶戶有水有電。
搶救雙玉井，維護水源，建村落水塔。
尊重文化資產，老石屋修繕計劃之推動。
以軍旅文化，強化島嶼生機。
打造為民服務的鄉公所，配合鄉代會齊力救家鄉。
島際交通改善，善待回鄉的烏坵人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11月22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蔡金照	中正理工學院專科十期	第7屆烏坵鄉民代表 第8、9屆副主席 第10屆主席 第11屆烏坵鄉長



政見

一、爭取中央與縣府資源，落實地方建設。
二、關懷居民身心健康，加強醫療照護與長照服務。
三、改善道路照明及公共設施，提升居住安全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年10月24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鄉民代表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黃金揚		



政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9年10月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蔡福春	國立台北工專土木工程科畢	宏總建設工務部、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主任、李義雄建築師事務所、 吳源盛建築師事務所



政見

1、監督公所針對本鄉鄉公所新建工程及鄉村整建工程之落實
2、改善大小坵交通運能之提昇及執行
3、督促鄉公所針對本鄉鄉內無障礙空間設施之建置
4、爭取預算恢復暑期加班船，便民利民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1月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朱興勇 	私立正修工專畢業	飛達攝影社負責人

政見

一、監督施政，讓鄉公所接受鄉民檢驗
二、關心建設，替烏坵爭取應有的資源
三、傾聽鄉親，讓民意真正進入議會
四、持續追蹤，不讓承諾停在紙上
五、為烏坵的未來提出更多想法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8月28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4 吳逸安 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	資訊工業策進會組長 躍界新媒體技術總監

政見

一、改善海陸交通：爭取交通船常態加班與彈性靈活調度。
二、建構數位韌性：接軌中央數位政策，爭取離島通訊資源，建置多元備援網路，打造全天候智慧海疆。
三、落實基層監督：嚴格監督鄉公所預算，促進軍民共榮，保障鄉民合法權益與資訊公開透明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2年8月31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5 黃立和 	陸軍官校專科八期（二專）	桃園縣政府 烏坵鄉民代表會 烏坵鄉公所

政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5年2月19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村長候選人

大坵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林有進 	高職	陸戰隊士官辦 烏坵鄉代會秘書 烏坵鄉代會代表 第11屆烏坵鄉大坵村村長

政見

1、基礎建設與環境（路平、燈亮）水溝通
2、老幼關懷與社會福利
3、服務效能與溝通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7年2月22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台灣省雲林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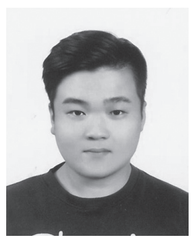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小坵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黃品鈞 	新興工商	

政見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9年1月13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桃園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小坵村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莊金蓮 	烏坵國小	小坵村第10屆村長 小坵村第11屆村長
基本資料	**政見**	
出生年月日：42年11月7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福建省金門縣	為民服務，反映民意，協助鄉政 村里和諧 守護家園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		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票權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六條**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六條**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五條**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五條**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八條**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十條**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零八條**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一百二十一條**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1.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二十四條**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2.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二十六條**或●**第二十七條**第一項之情事。
3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●**第九十二條**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